

基隆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6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5025133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機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融合教育，協助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推動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相關工作。

參、服務對象

- 一、經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決議之確認特殊需求幼兒。
- 二、確認特殊需求幼兒就讀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相關人員。
- 三、確認特殊需求幼兒之家長。

肆、服務內容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機構特殊教育幼兒相關之教學、輔導與諮詢等服務，其應提供服務如下：

- 一、由巡迴輔導教師、教保服務人員、行政(或兼任)人員、幼兒家長、相關專業人員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服務之特殊教育幼兒個別需求訂定與協同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巡迴輔導教師以多元輔導模式進行服務。包含特教資源整合、班級導師合作諮詢、入班觀察、協同教學、個別輔導、部分時段抽離教學、線上諮詢等方式，協助觀察與評估特教幼兒在班級中學習適應狀況，並與班級導師共同討論教學調整輔導策略，依據個案需求運用多元輔導模式促進幼兒於課程與作息活動的參與及融合。
- 三、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如鑑定安置、轉銜、教材教具、教育補助、親職教育、合理調整、通用設計教學及其他融合教育等諮詢服務。
- 四、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機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轉介前之教學輔導諮詢。

伍、派案及課務安排原則

- 一、派案順序：
 - (一)自願接案。
 - (二)依個案數安排：以平均案量為原則，人數少的老師優先接新案。
 - (三)依巡迴行政分區安排：當個案量為平均時，使用分區安排。
- 二、課務安排原則：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機構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辦法辦理。

陸、機構配合事項

- 一、安排適當人員整合運用園內各項資源，並請園內普通班教師執行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建議。

二、機構及所屬班級導師教師應依幼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如：課程調整、專業團隊申請、申請輔具、安排專業資源與課程、特教助理人員申請、親師溝通及宣導等。

三、確保特殊需求幼兒參與園內學習及活動之權益。

四、應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幼生服務需求所需之相關資料（如發展篩檢輔導追蹤紀錄、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或報告、歷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紀錄、轉銜資料、鑑定評估報告等）。

五、應與巡迴輔導教師依學生需求共同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會議。

柒、差勤管理與交通費申請

依據「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捌、專業增能與支持

依據教學輔導知能需求巡迴輔導教師須參與教學研討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可申請專業人力協助。如：鑑定評估培訓、職前研習、學前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社群研討、專業人力協助申請等機制。專業增能支持之相關內容依據各學年度需求另訂實施計畫。

玖、行政輔導與考核

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依據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及其他人事法規，依教師考核方式辦理。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